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浙江金科
股票代码：	3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243-1 号 3 楼 3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金科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事先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建创投	指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604571707544U
住所/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243-1 号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智宏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通讯地址	出资比例（%）
唐智宏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243-1 号 3 楼 301 室	13.33%
方淑娟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243-1 号 3 楼 301 室	15.00%
张伟祥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243-1 号 3 楼 301 室	16.67%
周永利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243-1 号 3 楼 301 室	16.67%
唐越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243-1 号 3 楼 301 室	38.33%
合计		100.00%

(三) 董事、经理情况

唐智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男、身份证件号：33010519620813****，中国国籍，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其担任杭州天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在浙江金科任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浙江金科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减持浙江金科股份 1,941,200 股，占浙江金科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25%。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利建创投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30 日	27.11	1,941,200
合计	-	-	27.11	1,941,200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浙江金科股份数量为 15,191,050 股，占浙江金科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2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浙江金科股份数量为 13,249,850 股，占浙江金科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权利限制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浙江金科股票上市前承诺：自上市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该承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期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期限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浙江金科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交所及浙江金科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上虞
股票简称	浙江金科	股票代码	3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243-1号3楼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股票数量： <u>15,191,050 股；</u> 持股比例： <u>5.73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数量：13,249,850 股； 变动比例：0.7325%；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浙江金科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